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民规〔2023〕10号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要求，用好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

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二、救助额度

救助额度=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已获得的行政给付

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各地要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合理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指导养老机构向民政部门备案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收费标准。

行政给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金、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老年人入住机构补贴等。

三、申请流程

（一）开展评估。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民政部门应当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依法组织开展评估。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每次评估应有2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至少一人具有医护专业背景。

（二）申请救助。经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持身份证、户口簿原

件及复印件、《养老机构服务合同》和有效缴费凭证，并填写《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见附件），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三）审核把关。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老年人入住机构补贴等相关行政给付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同时确定救助金额。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四）资金发放。救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并于次月按月从低保金渠道同步支付到其本人账户。

（五）退出机制。救助对象经济、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引起救助金额调整的，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县级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发现救助对象存在上述情况且未主动告知民政部门的，应当及时向县级民政部门书面报告。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确认救助对象经济、身体变化情况，根据最新审核情况及时停发救助或者调整救助金额。

四、机构管理

（一）规范要求。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要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应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并具有收住完全失能老年人的服务条件。要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

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不得对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采取分灶吃饭、分区硬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不得影响现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水平和质量。

(二) 公开公示。县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公开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选择适宜的养老机构。鼓励市场化运营的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对外公开收费优惠政策，原收费标准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的，优惠后收费标准按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确定。

(三) 协议签订。鼓励养老机构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签订《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的同时，与其签订集中照护协议，代管救助金账户，确保依照协议将集中照护救助金及时足额支付给托养机构。

(四) 绩效管理。各地要定期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住救助对象人数、救助对象满意度等。可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对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 30%。

五、资金分配

(一) 分配方法。省级财政在分配该项救助资金时，采取因素法分配，2023 年主要考虑需求因素，2024 年起增加考虑财力和绩效因素。其中，需求因素主要考虑各地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数量，财力因素主要考虑各地财政困难程度。

(二)绩效考核。省财政厅将会同省民政厅对救助资金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工作效果明显、救助对象满意度高、制度机制建设成果突出、社会反响较好的市、县(区)，将在下一年度救助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激励；对工作进展较慢、救助对象反映问题较多、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评价指标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存在问题的市、县(区)，将酌情扣减下一年度救助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指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省民政厅每年将组织飞行检查、交叉检查等，对不少于15%的县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内容包括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等；设区市民政局要对不少于30%的县进行随机抽查。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政策衔接，有序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其中：

养老服务职能部门负责依申请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做好救助对象审核认定工作；加强养老机构管理，指导养老机构提供相关服务；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资金分配、支付、监管等工作。

社会救助职能部门负责及时提供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别是其中老年人基本情况、月补助水平及动态管理等信息，提供相关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协助做好救助对象资格审核认定工作。

社会事务职能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审核认定工作。

(二)严格资金监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一监管。省级财政、民政部门将对救助资金实施目标、支持对象、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等开展全流程监管和绩效评价，定期开展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和使用高效。市、县（区）财政、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资金安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支付的合规性，不得提前支付、超额支付。县级民政部门要按规定建立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问题举报奖励机制，加强社会监督。根据民发〔2023〕53号规定，对发生“套补骗补”、虚报错报考核指标数据、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情况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相关当事人骗取救助金的要依法追回；对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恶意串通骗取救助资金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对地方管理不严，发生“套补骗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加倍扣减中央补助资金。

(三)做好服务保障。各地民政部门要依托全国社会救助管理系统和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和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共享数据、整合资源，加强协同、赋能基层，开展委托代办、线上申请审核等便民服务，实现数据赋能便利化、供需对接精准化、服务监管智慧化。养老机构需将救助对象入住和服务情况，于入住后15日内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

系统，民政部门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

各地民政和财政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准确解读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行业组织等参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以下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家庭主要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户籍属地		身份证号		入住机构前实际地址						
已享受的行政给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金 <input type="checkbox"/> 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以下由入住养老机构填写										
入住机构名称		入住评估级别		实际入住时间		机构月实际收费		养老机构意见	该对象实际入住本机构已满30天。 (盖章)	
以下由民政部门填写										
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	老年人经评估人员_____、_____两人共同评估，该老年人能力评估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失能									
行政给付审核情况	本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为_____元/月，经核实，该对象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_____元/月，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_____元/月（社会救助经办签字：____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_____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_____元/月（社会事务经办签字：_____）；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_____元/月（养老服务经办签字：_____）；其他：_____。 综上，该对象已享受行政给付合计_____元/月。									
经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以下由民政部门填写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从对象申请当月（_____年_____月）起算，给予救助_____元/月。 审批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